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企业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企业参加江苏兆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太仓市公安局 2025 年律师驻所服务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 年律师驻所服务，属于(十五)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江苏至誉律师事务所，从业人员23人，营业收入为1341.5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0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江苏至誉律师事务所

日期 2025 年 7 月 21 日



备注：1、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应当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2、中标、中标供应商享受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应当随中标、成交结果同时公告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3、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4、在服务采购项目中，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，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。